

天津大学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学院 2026 年工程博士 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普通招考类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学院 2026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非全日制定向考生（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考生本人在研科研或工程项目，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在所从事领域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等的研发，国外先进技术项目的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国家和行业重大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与实施等方面有相关研究基础和成果（需提供项目简介和相关证明材料，同报名材料一起上传至报名系统）。

2. 考生与报考导师有一定经费规模的科研项目合作基础，与报考导师已开展项目合作的优先（需提供证明材料，同报名材料一起上传至报名系统）。

三、招生类别和项目

招生类别：086000 生物与医药

招生项目：

A-普通类型：面向社会和硕士应届生；

B-项目制：面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创新型企业以及区域发展研究院等以项目制方式招收攻读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招生计划单列。

四、学习年限及学费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考生在博士招生管理系统中自主选择和申请导师。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结果满分为 100 分，学院将根据审核结果，结合当年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选拔进入考核环节的考生，材料审核的主要依据为：

- (1) 考生的学习经历、专业及工作背景（非全日制）与报考专业或导师研究方向相关性(20%)；
- (2) 考生在报考领域的工程实践能力、相关科研成绩和学术水平，例如完成或承担的项目课题（非全日制）、已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科研获奖等内容，非全日制重点考察考生与报考导师科研项目合作基础、合作计划(40%)；
- (3) 考生报考材料完整，写作规范，语言准确，逻辑清晰，研究计划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较高(20%)；
- (4) 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20%)。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需携带全部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现场办理审查确认手续，具体安排学院另行通知。

B 审核阶段

综合考核安排：

1. 考核方式：采用综合面试方式考核，学院遴选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考核专家组进行考核。

2. 考核环节：

考核内容由以下四方面组成：

(1) 外国语测试（英语，满分 100 分）

外国语能力测试成绩依面试过程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文献阅读与翻译、口语等英文能力考核，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

（2）专业基础测试（100 分）

考试方式：面试

要求及内容：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专业基础问题，内容包括生物化学工程理论及其应用。

（3）专业综合测试（实践考核，100 分）

考试方式：面试

要求及内容：由考生选报的导师针对每个考生确定一个实践考核项目，提前一天交给考生。面试时，考生用 5 分钟 PPT 展示，内容包括项目的研究背景、解决问题的思路、拟采用的办法及可行性（60 分）；现场回答面试小组提问（40 分）。

（4）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100 分）

考试方式：面试

要求及内容：以学术报告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或由考生独立完成的其他科技工作，PPT 时间 10 分钟（40 分）。内容包括：研究背景及意义，前人工作，解决的科学问题，采用的实验、理论和计算方法，主要结果、结论及其科学价值。非全日制定向类型考生需阐述目前从事工作对所在领域、所在行业工程技术革新、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的推动作用，包括已有成果、在研进展以及未来方向等。

现场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问题（60 分）。

3. 总成绩计算办法

考生总成绩=（外国语成绩+专业基础测试成绩+专业综合测试成绩）/3×4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60%

C 录取阶段

1. 录取规则

(1) 各项成绩均为 100 分制。外国语测试成绩不统一划定分数线，专业基础测试成绩、专业综合测试成绩、或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2) 考生考核环节各项成绩由每位面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

(3) 录取原则：依照报考类型，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队，择优录取。

(4) 录取类别：全日制非定向工程博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定向工程博士研究生两类。

(5) 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通过专业考核后，需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须达到及格线 60 分。

2. 调剂原则

若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名额有空缺时，上线但未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可申请进行调剂，经调剂志愿导师同意接收并考核通过后方可被录取，否则将不予录取。

七、监督机制

(一) 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学院审核监察小组：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

电话：022-85359976；邮箱：wangwenli31@tju.edu.cn。

八、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135号天津大学43楼B326

邮编：300350

联系电话：022-85359976

联系人：王老师

Email：wangwenli31@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2026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国（境）外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

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报考无效。

4.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欢迎报考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学院工程博士。

天津大学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学院

2025年12月